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辦法基本用詞之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公司依本辦法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其所委任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暨修正序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個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處理程序—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已不逾資本額百分之()為限。但公司已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收買或收質公司之股份；且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實物。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作業，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處理程序—評估決定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之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份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份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份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評等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之。

第八條 處理程序—裁決單位

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公司債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股權投資：

1. 低風險投資標的如定存、債券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公債或公司債 RP、公債或公司債買賣斷等投資，授權董事長裁決，無額度限制。

2. 高風險投資標的如股票、股票型基金、選擇權、期貨等投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除應依前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不動產估價報告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無形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之取得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法院拍賣證明文件之替代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認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舉證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則得免於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產品交易

第十八條 交易原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
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包含遠期契約 (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

約。如需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定義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核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組：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組：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結算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資金組進行避險操作。

四、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公司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全部金額為避險額度。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累積損失以避險金額之百分之七.五為上限。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依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u>層級</u>	<u>累積每月未交割部位</u>
總經理	US\$300 萬
財務主管	US\$100 萬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前開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須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將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議入帳之依據。

5. 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估之依據。
第二十條 會計處理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之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3. 流動性之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作業上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之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之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三、定期評估方式：

1. 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財管處長核閱。
2. 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部位定期評估情形、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公司營策略暨風險容許範圍及風險管理措施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徇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異常情形之處理

公司財管處長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 提報合理意見書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前之資訊揭露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如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七條 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

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 換股比例之訂定之變更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 契約應記載事項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 參與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 參與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對方公司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二條 公告申報及文書備置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行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明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重大影響交易事項之揭露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定。